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

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

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

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不含 70%) 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会议召集程序。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1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9,987	31,000
2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5,792	28,000
3	年产 25000 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8,162	22,500
4	年产 20000 吨超薄 MLCC 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3,711	18,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167,652	140,000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

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

公司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